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周俊明
電話：03-3322101#7338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22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267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267998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267998_ATTACH2.pdf、376736800A_1130267998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聘僱
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
1130020689號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
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本府113年9月11日府人考字
第1130256330號函計達）略以，自114年1月1日起，各機關
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
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
資，並請參考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最新之
「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
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
分，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復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
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

人事室 113/09/28 12:55



1130006674

有附件

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
年資採計及慰勞假補助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4年1月1日起，聘
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113年9月5日令函
規定辦理，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
等相關事宜，請各機關學校確實盤點及核算所屬人員慰勞
假年資，併請加強宣導。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0020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D017874_1_20170511520.pdf、113D017874_2_20170511520.pdf)

主旨：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
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
- 二、復查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略以，自114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請參考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最新之「政府捐助（贈）



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另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並檢附該令函影本各1份）。

三、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4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113年9月5日令函規定辦理。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爰請督促所屬人事機構人員確實盤點及核算所屬人員慰勞假年資，併請加強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藝玲
聯絡電話：02-82366479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i-ling@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3574083401-43-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建構更加友善之職場環境，並促進人才交流，本部以旨揭令釋自114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二、為利各機關於實務認定上有所依循，茲就旨揭令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及特殊情形之處理等，說明如下：

(一)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

- 1、所列財團法人、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至第4目規定之職務範圍相同；又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12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定期將上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相關資料報送本部，經

給與科 113/09/05 11:45



101130005728 有附件



裝

訂

線



本部彙整為「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網址：<https://gov.tw/cAX>，以下簡稱彙整表），定期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是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請參考本部最新公告之彙整表。

- 2、有關「全時專任」之認定，參依本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及同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上開「全部工時」，依勞動基準法或所適用之人事法規有關工作時間規定認定之。公務人員如有彙整表所列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服務年資，尚須符合「全時專任」性質，始得予併計休假年資，爰個案仍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各機關覈實認定。



（二）相關特殊情形之處理



- 1、曾服務於彙整表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按：以下簡稱停發生效日）」前之年資認定：按彙整表原則上自100年1月1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是所列停發生效日起始日即為該日，惟為避免各機關查證作業困難，個案服務年資全部或部分在停發生效日前，倘為全時專任性質者，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舉例而言，某甲曾於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期間，

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全時專任人員，雖彙整表所列該法人停發生效日為100年1月1日，某甲99年及100年服務年資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2、曾服務於彙整表所列「解除列管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年資認定：服務期間必須屬於該表「解除列管停發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前，且為全時專任性質者，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舉例而言，某乙曾服務於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按：原名為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於109年更名）期間為9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以彙整表所列該法人「解除列管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為110年8月20日，是得採計某乙110年8月20日前之全時專任服務年資（按：99年1月至110年8月，計11年8個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三、本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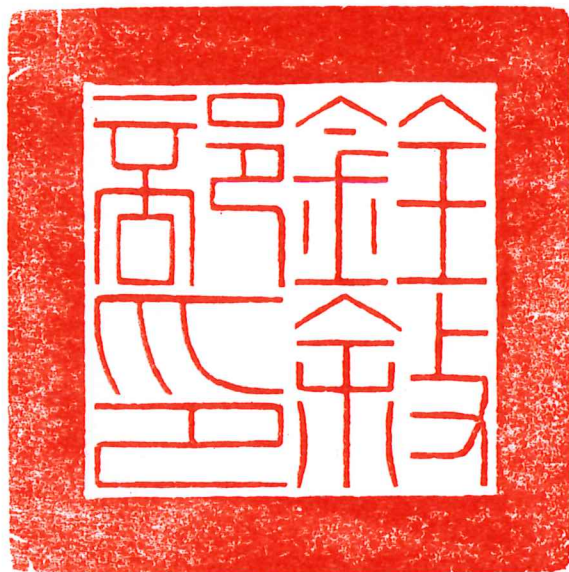
正本：全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



一、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曾服務於下列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一)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
-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二、本部95年8月7日部法二字第0952683423號電子郵件及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施能傑